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 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月17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5月11日（星期三）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清泉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51,030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.045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529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,03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5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11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1,03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5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0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5742%；反对 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773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1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885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0%；反对 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1764%；反对 2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8.137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9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02%；反对 1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3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24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370%；反对 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6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1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9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117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8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黄贞、黄施羽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